附件3：

考生防疫须知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本次招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本次公开招聘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1.本次笔试、面试环节，考生均须持以笔试当天为基准日的7天内下载打印签字的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及48小时内的核酸阴性检测证明参加，如某考生4月5日参加笔试，须打印3月29日至4月4日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和以4月5日0:00为基准日的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2.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并进行健康检测：考生须于报名当日起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搜索“河北健康码”小程序或下载“冀时办”APP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个人“河北健康码”。招聘全程结束前坚持每天打卡，如实记录健康状况。

3.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提供上述资料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考试。

4.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各市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7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笔试、面试前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5.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要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此类人员如要参加考试，应于考前7天抵达河北，且期间不得离开河北，并按照河北省疫情防控措施纳入管理，进行健康监测出具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，均无异常方可参加考试。

6.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参考地考试机构报告，且持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方可参加考试。

7.仍在隔离治疗期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以及笔试前7天内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

8.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9.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须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10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（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）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11.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石家庄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特别提示：请各位考生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。届时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**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**

**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天数** | | **日期** | | **A、本人、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** | **B、是否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** | **C、是否密切接触人员** | |
| 第1天 | | 月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|
| 第2天 | | 月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|
| 第3天 | | 月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|
| 第4天 | | 月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|
| 第5天 | | 月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|
| 第6天 | | 月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|
| 第7天 | | 月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|
| 从外地到考试城市的日期、出发地、途径地、交通方式（车次）、居住宾馆，请在右侧栏详细描述。（无此类情况请填“无”） | | | |  | | | |
| 考生承诺 | | | **本人承诺：以上所填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隐瞒、漏报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**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
**请在相应考试环节□内打“√”□笔试 □面试**

**打印后，本人签字。签字：**